

二

(非立法行為)

法規

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642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修訂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法規 (EU) 2018/848 的附件 III，其中涉及有機產品標籤提供的某些信息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 (EU) 2018/848 以及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1) 特別是第 23(2)(a) 條，

然而：

(1) 法規 (EU) 2018/848 第三章規定了適用於有機生產的生產規則，而該法規附件 III 則規定了有關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包裝和運輸等方面的規則。特別是，該附件第 2.1 點要求在標籤或隨附文件上註明某些資訊。

(2) 用有機飼料飼養牲畜和水產動物是有機生產的原則之一。然而，生產規則允許在某些條件下使用某些非有機和轉化原料。

(3) 為了遵守有機生產規則，應適當告知經營者所使用的飼料。特別是，他們應該知道飼料是否被允許用於有機生產，其確切成分是什麼以及飼料中有機、轉化中和無機化合物的比例。

(4)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1 點，用於植物或植物產品有機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包括種子）必須是有機的。然而，由於某些物種、亞種或品種無法獲得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因此附件第一部分第 1.8.5 點允許使用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並規定授權使用非有機植物一定條件下的繁殖材料。

(5) 根據理事會指令 66/401/EEC (2)，飼料植物的不同屬、種或變種的混合物種子可以投放市場，前提是除其他外，各種成分的重量百分比，按物種顯示，並在適當情況下按品種顯示，並在官方標籤上報告。

(1) OJ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4 頁。1。

(2) 1966 年 6 月 14 日關於飼料植物種子行銷的理事會指令 66/401/EEC (OJ 125，11.7.1966，第 2298 頁)。

- (6) 鑑於使用飼料植物種子混合物對於賦予飼料高營養品質的重要性，包括在不打算用作飼料植物時，提高植物對區域農藝條件的適應性並增加土壤肥力和生物多樣性，特別是當種子混合物用當水土保持農藝實踐（如覆蓋作物）時，並考慮到缺乏可用的有機或轉化種子，可以按照有機生產使用種子混合物規則，即使含有不同植物物種的有機種子、轉化種子和授權的非有機種子。

為此，在不影響 66/401/EEC 指令所要求的要求和資訊的情況下，應向使用者提供有關混合物中有機成分和轉化中成分的存在和數量的準確資訊。

- (7) 然而，此類混合物的包裝標籤也應表明其使用僅允許在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 第 I 部分第 1.8.5 點下頒發的授權範圍內使用，因此，僅在授予該權利的主管機關的成員國境內。

- (8) 此外，為了促進有機和轉化種子的使用並確保統一的數量最低閾值，宜設定有機和轉化種子的最低總重量百分比，該百分比應成為有機種子和轉化種子的一部分。和轉化中的組分時，混合物將出現在標籤上。

- (9) 因此，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2.1 點應進行相應修改。

- (10) 為了清晰和法律確定性，本條例應自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
(歐盟)2018/848，

已通過本規定：

第1條

(EU) 2018/848 法規附件三第 2.1 點依本法規附件進行修訂。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其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的第二十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0 年 10 月 30 日於布魯塞爾簽署。

對於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附件

(EU) 2018/848 法規附件 III 的第 2.1 點替換為以下內容：

2.1 需提供的資料

2.1.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轉換產品僅使用適當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送至其他經營者或單位（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並以封閉的方式進行，以確保內容的改變（包括替換）。

- (a) 經營者的名稱和地址，以及產品所有者或銷售者的名稱和地址（如果不同）；
- (b) 產品名稱；
- (c) 經營者所屬的監管機構或監管機構的名稱或代碼；和
- (d) 在相關情況下，批次識別標記符合國家級批准的或與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商定的標記系統，並且允許將批次與第 34(5) 條中提到的記錄連結起來。

2.1.2 經營者應確保在有機生產中授權運輸到其他經營者或控股公司（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的配合飼料，除歐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說明外，還附有標籤：

- (a) 第 2.1.1 條所提供的資訊；
- (b) 相關時，以乾物質重量計算：
 - (i) 有機飼料原料的總百分比；
 - (ii) 轉化中原料的總百分比；
 - (iii) 第 (i) 和 (ii) 點未涵蓋的飼料原料的總百分比；
 - (iv) 農業來源飼料的總百分比；
- (c) 相關的有機飼料材料的名稱；
- (d) 相關時，正在轉換的飼料材料的名稱；和
- (e) 對於無法依第 30 條第 (6) 款標示的配合飼料，應註明此類飼料可依照本條例用於有機生產。

2.1.3 在不損害指令 66/401/EEC 的情況下，經營者應確保飼料植物種子混合物的包裝標籤上含有已獲得授權的某些不同植物物種的有機種子和未轉化種子或非有機種子根據本法規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點規定的相關條件，提供了混合物的確切成分的信息，以每種成分的重量百分比表示，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品種。

除了指令 66/401/EEC 附件 IV 中的相關要求外，該資訊除應包括本點第一段中要求的指示外，還應包括標記為有機或非有機混合物的成分種類列表。混合物中有機種子和轉化種子的最小總重量百分比應至少為 70%。

如果混合物含有非有機種子，標籤還應包括以下聲明：「僅允許在授權範圍內和授權使用混合物的主管當局的成員國境內使用混合物」該混合物符合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EU) 2018/848 附件II 第1.8.5 點。

在第 2.1.1 和 2.1.2 點中提到的資訊可以僅在隨附文件中提供，前提是此類文件可以無可否認地與產品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相關聯。
此隨附文件應包括有關供應商或運輸商的資訊。
